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2010 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范履行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提高信息披露工作质量,保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的“信息”,系指所有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本制度中的“披露”是指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指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前述信息,并送达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制度中的“交易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制度中的“公司”为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本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建立,董事会保证制度的有效实施,确保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与监督

第四条 公司董秘办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制订,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负责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要求完成公开信息披露的制作工作和统一办理公司应公开披露的所有信息的报送和披露手续。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制度五个工作日内,将本制度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和交易所备案,同时在交易所网站披露。

第六条 本制度适应以下人员和机构:

- (一)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 (二)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三) 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 (四)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五) 公司各部门以及所属企业的负责人;
- (六) 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
- (七) 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以上人员和机构统称为“信息披露义务人”。

第七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公司董事长为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第一责任人,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协调。

第八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监事会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制度予以修订。

第九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采取监管措施、或被交易所依据《股票上市规则》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的,公司董事会须及时组织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的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公司对有关责任人及时进行内部处分,并将有关处理结果在 5 个工作日内报交易所备案。

第十条 公司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作出修订的,应重新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履行本规定第五条的报备、披露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年度实施情况进行自我评估,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将关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情况的董事会自我评估报告纳入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部分进行披露。

第十二条 监事会形成关于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情况的年度评价报告,并在年度报告的监事会公告部分进行披露。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一) 定期报告分为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季度报告。
- (二) 临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董事会会议决议;

- 2、监事会会议决议；
 - 3、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 4、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5、收购或出售资产达到应披露的标准时；
 - 6、关联交易达到应披露的标准时；
 - 7、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及相关事宜；
 - 8、公司配股、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债券等方案；
 - 9、重要合同（借贷、担保、委托经营、委托理则、承包、租赁等）订立、变更和终止；
 - 10、独立董事的声明、意见及报告；
 - 11、重大行政处罚和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12、可能依法承担的赔偿责任；
 - 13、公司章程、注册地址、名称发生变更；
 - 14、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生产经营环境发生重要变化；
- 巧、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15、直接或间接持有另一上市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 5% 以上；
 - 16、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变动或其持有股份增减 5% 以上；
 - 17、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18、公司董事长、三分之一的董事或总经理发生变动；
 - 19、公司做出增资、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申请破产的决定；
 - 20、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21、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被质押；
 - 23、公司的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情况；
 - 24、对有关媒体传闻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产生影响的澄清；
 - 25、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应予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十四条 信息披露的时间、格式及相关要求，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应规

定执行。

第十五条 公司下列人员有权以公司的名义披露信息；

- (一) 董事长
- (二) 董事会秘书
- (三) 经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的董事或总经理
- (四) 证券事务代表

第十六条 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咨询或通过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向交易所咨询。

第十七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转载的有关公司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将信息披露文件在公告的同时置于公司董秘办，供公众查阅。

第十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应履行以下审批权限：

(一) 定期报告及应披露的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监事签名的报告，由董事长签发，董事会秘书组织完成披露工作。

(二) 临时报告由董事会秘书组织有关人员起草，签发后公告。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责任

第二十条 董事的责任：

(一)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 未经董事会决议或董事长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东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第二十一条 监事的责任：

(一) 监事会需要通过媒体对外披露信息时，须将拟披露的信息和监事会决议及说明披露事项的相关附件交由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具体的披露事务。

(二) 监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所提供披露的文件材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 监事会以及监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向股东和媒体发布或披露(非监事会范围内) 公司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四) 监事会对涉及检查公司财务, 对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对外披露时, 应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

(五) 当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时, 应及时通知董事会, 并提供相关材料。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的责任:

(一)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 负责准备和递交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文件, 组织完成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二) 在公司内幕信息泄露时, 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 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

(三) 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授权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事项, 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负责与新闻媒体及投资者的联系、接待来访、回答咨询, 联系股东、董事, 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过的资料, 保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及时性、准确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董事会及经理层需支持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其他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披露信息。

(四) 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各项信息披露事务, 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 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第二十三条 公司经营层的责任:

(一) 经营层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定期或不定期(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内) 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情况、对外投资情况、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及盈亏情况, 总经理或指定负责的副总经理必须保证这些报告的真实、及时、准确和完整, 并在该书面报告上签名承担相应责任。

(二) 经营层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

及公司其他情况的询问，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做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并承担相应责任。

（三）所属企业负责人按《所属企业重大事项报批办法》规定及实时书面上报相关重大事项，保证所该报告的真实、及时、准确和完整，并在该书而报告上签名并承担相应责任，其对所提供的信息在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责任。

第二十四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权利的权利。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本公司董事会，并配合本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有股份，任一股东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三）拟对本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本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本公司及时、准确的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本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持续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以书面方式问询。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上交所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以书面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询，并就问询结果发布异常波动公告。

第二十七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六章 重大信息内容报告制度

第二十八条 重大信息是指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已发生或者即将发生的重大事项：

- （一）重大交易；
- （二）重大关联交易；
- （三）诉讼、仲裁事项；
- （四）重大风险事项；
- （五）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九条 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型：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债务重组；
-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各所属企业负责人应熟悉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三十一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及所属企业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上述重大信息应及时按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所属企业重大事项报批办法》规定上报。

公司所属企业及各职能部门负责人是本单位内部重大信息报告的责任人，

并应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在获知重大信息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通报。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知悉上述重大事项发生时，应及时向承办部门或承办人询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承办部门或承办人应充分介绍并提供相关书资料。

第三十四条 上报事项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后确属重大的，应及时呈报董事长，由董事长负责报告董事会，并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相关信息。

第七章 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的管理

第三十五条 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第二十八条所列：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
- （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公司拟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申请破产的决定；
-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
-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 （十三）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 （十四）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十五) 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

(十六) 公司并购的重组方案；

(十七)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十八)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十九)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 可能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三十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任何由于持有公司的股份，或者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由于其管理地位、监督地位、职业地位及中介服务原因，或者作为公司具体工作人员能够接触或者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及财务部门、证券部门相关岗位人员或重大项目组核心成员等；

(三)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及其由于在其任职可以获取公司非公开信息的人员；

(四) 因中介服务可能接触非公开信息的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财经公关公司等。

(五) 因履行工作职责或参与公司涉及内幕信息工作而获取内幕信息的保荐人、承销公司证券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其他单位或个人；

(六)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十七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严守保密义务，不得滥用知情权，泄露内幕信息，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长是内幕信息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董秘办公室是内幕信息及其知情人的协调管理部门，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备案、建立档案及定期检查，登记备案材料至少保存三年以上。

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公司各所属控股企业的总经理、各项目组负责人、各关联单位的相关负责人为各部门、各控股企业、项目组内幕信息及其知情人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单位、项目组等的内幕信息及其知情人管理工作负责；中介服务机构在与公司合作中可能产生的内幕信息及其知情人管理事宜，由对口业务部门负责。

第三十八条 公司向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提供非公开信息时，应严格遵循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有关保密措施的规定。公司应当将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将载有内幕信息的文件、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外借。

第三十九条 公司开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并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信息定期（至少每年一次）检查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亲属买卖公司股票交易情况。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工作单位，知悉的内幕信息，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的时间，保密条款。

公司各部门、各控股企业、项目组负责人应建立设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查制度，尽可能如实、完整地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和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相关负责人有义务以适当方式提示或标示出未公开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查文件复印件应及时向公司董秘办公室备案。

第四十条 公司应加强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教育培训，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明确自身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督促有关人员严格履行信息保密职责，坚决杜绝内幕交易。

第四十一条 公司相关部门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大股东定期报送非公开的财务信息时，应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不得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情况下向外部使用人报送未公开的财务信息。公司向外部使用人提供未公开财务信息的，应提示或标明该信息属于内幕信息，外部使用人须依法使用，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

第四十三条 公司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及其关系人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

券交易活动。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第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遵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执行。

第四十五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对于擅自泄露内幕信息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以及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并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对于在公司内部任职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的，将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 （一）通报批评；
- （二）警告；
- （三）记过；
- （四）降职降薪；
- （五）留职察看；
- （六）开除。

如公司依据本制度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分的，公司董事会将处理结果在 5 个工作日内报交易所备案。

第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同时违反《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责任处罚适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

第四十八条 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合理理由要求公司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公司董事会应予以拒绝。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任职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发函进行违规风险提示，触犯相关法律、法规的，公司将提交证券监管部门处罚。

第四十九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以及相关中介服务机构，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对于上

述所列服务机构违反上述规定的，公司将视情况采取提示风险或终止服务合同的措施，触犯相关法律、法规的，公司提请证券监管部门处罚。

第八章 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

第五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涉密人员在定期报告编制、公司重大事项筹划期间，负有保密义务。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公布前，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泄露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座谈会、分析师会议、接受投资者调研座谈等方式。

第五十一条 对于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年度统计报表等报送要求，公司应拒绝报送。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应当报送的，需要将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知情人登记在案备查。

第五十二条 公司应将报送的相关信息作为内幕信息，并书面提醒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

第五十三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不得泄露依据法律法规报送的本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本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

第五十四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及其工作人员因保密不当致使前述重大信息被泄露，应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应在第一时间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五十五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在相关文件中不得使用公司报送的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与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第五十六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应该严守上述条款，如违反相关规定使用本公司报送信息，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如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的，本公司将依法收回其所得的收益；如涉嫌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五十七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

第五十八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五十九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十章 信息披露的媒体及档案管理

第六十条 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由董秘办将公告文稿及备查文件报送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并置备于公司董秘办供社会公众查阅,同时在指定的媒体发布。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刊为《上海证券报》或《中国证券报》,指定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第六十一条 公司应积极利用公司网站(<http://www.jd-ny.com>)和公司内部网站及其它媒体进行信息披露。但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六十二条 在公司网站上发布内容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经董事会秘书同意并签发后方可发布;公司网站上或内部刊物上有不适合发布的信息时,董事会秘书和董秘办应监督信息发布人即时纠正。

第六十三条 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信息公告实行电子及实物存档管理。董秘办指定专人负责将所有公告及其相应文件原稿进行电子及实物存档。

第六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相关信息披露的传送、审核文件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六十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十一章 保密措施及责任追究

第六十六条 在信息未依法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该信息的工作人员,都负有保密责任。任何人不得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六十七条 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非法获取、提供、传播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取的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不得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研究报告等文件中使用内幕信息。

第六十八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时，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六十九条 公司定期的统计报表、财务报表如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需先于交易所约定的公开披露日期报送有关主管机关时，应注明“未经审计，注意保密”字样，要求该机关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必要时与之签订保密协议。

第七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信息披露义务人应积极、主动地接受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情况、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活动进行的监督工作。

第七十一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依法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或者非法要求公司提供内幕信息的，公司申请中国证监会及上海监管局予以纠正。

第七十二条 其他涉及信息披露事务的法律责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

第十二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

第七十三条 公司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机制。在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子公司负责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其他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造成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时，公司将及时追究责任。

第七十四条 实行责任追究应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过错与责任相适应、责任与权利对等的原则。

第七十五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一）因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导致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

（二）因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年报信息披露指引、准则、通知等，导致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

（三）因违反《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导致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

（四）未按照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办事且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重大失误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因工作不认真或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失误且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第七十六条 在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七十七条 追究责任的形式：

- （一）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 （二）通报批评；
- （三）内部经济处罚；
- （四）停职学习、调离岗位、降职、撤职；
- （五）开除。

以上追究责任的形式可以并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子公司负责人出现责任追究的范围事件时，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处罚金额由董事会视事件情节进行具体确定。

第七十八条 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况的，应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要求逐项如实披露更正、补充或修正的原因及影响，并披露董事会对有关责任人采取的问责措施及处理结果。

第七十九条 公司证券部门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负责收集、汇总与追究责任有关的资料，按制度规定提出相关处理方案，逐级上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对相关责任人员追究责任的决定由董事会作出。

第十三章 投资者关系的维护

第八十条 公司按照公平披露信息原则，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进行信息沟通。

第八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通过接待来访、回复电话、邮件、网上解答、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但与投资者沟通与交流的内容只限于公司已公开的信息及其非公开非重大信息作为交流内容。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当与所聘请的会计师、评估师、保荐机构、律师等证券服务机构保持定期或不定期的沟通,提供证券服务机构按照规定或工作需要所必需的公司信息资料,对信息披露中需要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性意见的情形时,应将该意见或报告原文在交易所网站披露,并就公司的信息披露内容征询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

第八十三条 公司应妥善把握和处理与各新闻媒体的关系,董事会秘书与证券事务代表应经常性关注各新闻媒体有关公司的报道,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接受媒体记者的采访后,所发布的有关公司的报道应经过公司董事会秘书审核。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八十四条 本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未尽事宜,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执行。

第八十五条 本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并修改。本管理制度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4月10日